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审议通过

打造科研经费“包干制” 广州为科研人员减负

“新时代 我来讲”

广州市优秀百姓宣讲员大赛启动

羊城晚报讯 记者高焱报道：7月5日，“新时代 我来讲”广州市优秀百姓宣讲员大赛启动。当天，白云区举行了优秀宣讲员大赛决赛，15名宣讲员结合自身的工作、生活经历，讲述身边的模范人物故事，脱颖而出者将代表白云区参加全市复赛。

村民52年、保证24小时应诊的乡村医生；也有带领全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守护全村平安的村干部……李慧妍和同事将其整理成册，汇编了约40万字《大源村志》。“希望更多年轻人能从大源村的榜样中汲取力量。”李慧妍说。

比赛现场，故事的标题从“最亮的勋章”到“大源的薪火”，台上的“主角”有基层调解员“小刘”，也有刑警“老朱”；新时代的建设场景从和谐美丽乡村一路走到以新科技“点亮”综合治理的城中村……一场宣讲，是一幅城市发展的浓缩画卷。

“破案，就是刑警为人民服务最好的答卷。”白云区公安分局的陶颖惠深情地讲述了刑警“老朱”在勘查现场最中央、在打击犯罪最前沿维护社会治安的故事。

“一代又一代的党员在这片土地上接续奋斗，才得以铸就今日之大源。”这是白云区大源街大源村村委会党委委员、团委书记李慧妍总结出的发展密码。

现场聆听宣讲的大学生邱同学表示，将以宣讲故事中的人物为榜样，不断提升自己，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勇往直前。

据了解，此次大赛由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中共广州市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大赛计划于8月上旬进行复赛，评选出的前40名选手进入半决赛，经过半决赛的角逐后，前20名选手进入决赛。9月份举行的决赛将最终评选出“广州市新时代十佳百姓宣讲员”。

据了解，此次大赛由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中共广州市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大赛计划于8月上旬进行复赛，评选出的前40名选手进入半决赛，经过半决赛的角逐后，前20名选手进入决赛。9月份举行的决赛将最终评选出“广州市新时代十佳百姓宣讲员”。

天河商圈“黄金十字路口” 力争年底开始地下人行道主体建设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严艺文报道：由于四周被正佳广场、万菱汇、太古汇、天河体育中心等环绕，天河路与体育东路交叉的十字路口被誉为天河路商圈的“黄金十字路口”。近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在答复人大代表《关于加快实施天河路—体育东路人行地下通道建设的建议》(以下简称《答复》)中提出，天河路—体育东路人行地下通道，正在进行临时人行天桥施工，计划于7月完成。广州地铁集团力争在今年年底开展地下通道主体建设。

为广州“最繁忙的十字路口”。天河路—体育东路十字路口的车流量、人流量均较大。面对车多、人多的路口通行情况，天河路—体育东路人行地下通道工程摆上日程。

按照早前的工程规划，人行地道总长为151米，建设面积2770平方米。近日，记者发现万菱汇门前架起了天桥，南北跨越天河路和BRT石牌桥站。

按照早前的工程规划，人行地道总长为151米，建设面积2770平方米。近日，记者发现万菱汇门前架起了天桥，南北跨越天河路和BRT石牌桥站。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在《答复》中明确，目前人行地道工程正在进行临时人行天桥施工，临时人行天桥计划于2023年7月完成，在临时人行天桥完成后，广州地铁集团将开展地下通道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前期工作，力争在今年年底开展地下通道主体建设。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在《答复》中明确，目前人行地道工程正在进行临时人行天桥施工，临时人行天桥计划于2023年7月完成，在临时人行天桥完成后，广州地铁集团将开展地下通道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前期工作，力争在今年年底开展地下通道主体建设。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焱坤报道：7月5日，16届41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简称《措施》)。

扩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此次《措施》明确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成本费三大类。

其中，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成本费科目列支；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

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科研经费“包干制”，能够为科研人员放权、减负。《措施》提出在人才类、基础类、软科学研究类等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申报无须编制经费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同时，也鼓励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根据要求，广州市属高校、

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分配绩效工资时，将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同时，《措施》鼓励所持有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

广州还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根据《措施》，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

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探索“免申即享”兑现方式

在中央、省的改革意见基础上，此次改革也有诸多创新。例如，《措施》提出优化经费拨付渠道，推动财政科研经费跨境流动，加快科技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自由流动，支持港澳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同时，探索推行“免申即享”兑现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在经费投入支持方式方面，《措施》创新性提出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引导建立企业投入、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投入体

广州中山纪念堂 即将进行25年来最大规模修缮

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思泳、通讯员刘慧鹏报道：羊城晚报记者从广州中山纪念堂获悉，7月10日起，中山纪念堂屋面将进行修缮工程施工，工期预计200天。据悉，施工期间，中山纪念堂建筑外立面会搭建棚架，但园区及主体建筑正常开放，西区停车场暂停对外开放。

广州中山纪念堂是中国现代民主革命的重要历史见证，也是广州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为了进一步保护这一全国重点文物，2023年7月10日起，广州中山纪念堂将启动25年来最大规模的修缮工作，旨在保护中山纪念堂的屋面建筑，对症治疗，保障文物主体建筑安全。

记者了解到，广州市中山纪念堂管理中心已经做好了充分的

前期准备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关文物建筑修缮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完善的修缮方案，通过了广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家文物局的审核。

本次修缮严格落实“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将对中山纪念堂屋面进行全面“揭瓦体检”，对于揭瓦后存在的“症状”，将由专家“把脉会诊”，确定最终的“治疗方案”。

这次修缮内容包括屋面揭瓦补漏，屋面排水管道疏通以及屋面紫铜天沟、飘檐、檐口椽子等结构的修补，以确保中山纪念堂的屋面在未来更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安全的状态。工期将持续200天左右，力争在2024年春节前竣工。

施工期间，中山纪念堂正常开放，并将最大限度地降低游客参观及观演的影响降至最低。



位于广州传统中轴线上的中山纪念堂气势雄伟 陈秋明 摄

E-mail:wbsp@ycwb.com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王顾左右

“男孩被逼吃粪便” 信息公开不能越俎代庖

一段“男孩被逼吃粪便”的短视频在社交平台刷屏并引发热议。事发地山西介休网信办迅速跟进，并于7月1日发布通报确认此事。通报称，“6月17日，张兰村泰园小区附近，3名未成年人欺凌1名未成年人，并将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关于此事的处置，通报披露，“公安机关已经立案，对实施欺凌者及其家长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家长对孩子严加管教，并对被欺凌者及家长赔礼道歉。”目前，双方家长已达成和解。

该地网信办还在通报中“感谢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最后则强调，“对编造和散布谣言、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

这份通报信息量极大，但不论事实确认、立案及处置以及论为质疑焦点的“和解”等，当事方都隐身在通报之外。站在前台的既不是警方，也不是当事方，而是网信部门。

不论是从法律上分析，还是从常识上推测，政(警)务信息公开，理应是公权力机关依法公开其在履行法定管理、服务等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通俗一点说，就是谁干的，谁公开。当事一方报了警，警方发了案，也进行了相关处置，还主导(或至少是参与)了当事双方的和解。这些政务信息的产生者，首先是警方，而不是别的什么部门。警方并不缺乏自己的信息公开渠道，在社交平台上，警方的官微官号，已是活跃的一群政务机构新媒体。这些警方新媒体，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满足民众知情权上，不仅是参与者，也是推动者，为构建警民良性互动的舆论氛围，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回到“男孩被逼吃粪便”事件。当地警方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渠道公开其查明的事实，以及依法处置的过程和结

果。由其他部门来通报公安机关的依法处置，不管怎么说，都脱离不开“转述”的本质。这种“二传手”的信息公开，公信力难免要打折扣，也不利于围观者依据公开的信息与公开主体进行互动。公开主体也没法直接回应，它就无权处置“男孩被逼吃粪便”这件现实发生的霸凌事件。

当下，在一些地方，对舆情危机应对的理解，的确存在一种错位的处置观。若本地有部门卷入舆论热点，习惯性地找网信部门去解决。

本文正是要为网信部门鸣不平。若产生舆情危机的根源不解决，网信部门又如何能跳出舆情按图索骥？接受舆论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最亟须的是职能部门的依法作为和当事人的表态。舆论危机应对也离不开依法处置源事件这个大前提。

再回到“男孩被逼吃粪便”事件。新的舆论焦点是：对当事一方的报案，有无依法受理？受理之后，有无依法开展调查？调查延宕数日，办案人员有无尽职尽责？和解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在和解过程中，受害一方有无受到强迫或诱导，从而作出了非自主意思表示的“同意”？

鉴于围绕“男孩被逼吃粪便”的舆情，在当地信息通报之后，已演变为更激烈的次生危机——舆论普遍质疑“男孩被逼吃粪便”双方达成和解的合法性，且提出了诸多怀疑。如果不是视而不见，宜由警方(如果不是其他非责任部门)及时回应这些质疑，并通过以案释法来说服“吃瓜群众”。警民直接对话，比通过第三方来传话，不仅效率更高，法治成色也更足。

信息公开的主体适格且有担当，内容具体且有针对，事实清晰且合乎法理与常理，谣言、讹传、质疑等等，自然也就少了。(作者系法律界人士)

首席评论

熊丙奇

2002年2月，清华大学机电系大学生刘海洋，在北京动物园用硫酸泼伤了5只熊，引发了全国关注。时隔21年，7月5日，北京的王先生(化名)在社交平台发文：“当年‘硫酸泼熊’的刘海洋现已成为中科院专家。”王先生同时还强调，发布该帖只是希望大家理性表达各方观点，不要人身攻击。

当年因硫酸泼熊被清华大学处以留校察看处分，刘海洋成为中科院专家，这应该是一个好消息。表明其虽然受到处分，但却改过自新，在学业和事业上取得成就，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这正是大学校规对学生惩戒、处罚的意义所在。对犯错学生的处罚不能“一棍子打死”，而要治病救人。

但一些人，不这么看。有人质疑，刘海洋根本就没有受到“硫酸泼熊”事件影响，因为他在这一事件后的求学路十分顺利，进而怀疑是清华的“特殊身份”保护了他。不得不说，这是另一种“学历成见”，认为名校学生出事，会受到学历身份保护被“网开一面”。这种看法除了煽动对立情绪，否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外，并无多大实际意义。

在一个健康的法治社会里，社会对犯错的学生，应该给予一定的包容，不能一犯错，就全部否定。从媒体报道的信息看，刘海洋当年因“硫酸泼熊”被清华

大学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只要他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顺利完成学业，还是可按规定授予学位。因此，这不会影响到他读研深造。他在清华大学毕业后，进入中科院微电子所就读，符合有关规定。

也有人对他的学业没有受到影响，而感到“不公平”，似乎只有学业受到影响，才能让他记住教训。这是需要理性思考的。接受高等教育是学生的基本权利，学生如果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也只是短暂剥夺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离开校园后，他还可以继续参加高考，填报高考志愿，进入大学学习。也就是说，如果当年刘海洋被追究刑事责任，他也可以在刑满释放后，继续进大学深造。

如果大学实行学分制，且学校之间学分互认，他还可以免修相应的学分。

刘海洋当年由于有悔罪表现，被免于刑事处罚，学校也保留了其学籍，只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于这一处分，当时社会舆论也是认可的。如今旧事重提，是因为他成为了中科院专家，据此有人认为他没有受到任何惩处，是不公平的。这显然不能这么看。留校察看也是很严重的处分，有的学生会由此一蹶不振，而这是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因为处罚的根本目的，大多是为治病救人，而不是就此毁掉一个人。从治病救人角度看，当初对刘海洋的处罚是恰当的，因为达到了教育他，让他成为一

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围绕清华大学，出现了一些非理性的攻击，有的甚至“为黑而黑”，刘海洋成为中科院专家的消息在这个时候出现，也可能与此有关。好事者或想以此说明，清华并不重视立德树人，纵容“硫酸泼熊”者，但这显然是对立德树人的肤浅理解。立德树人也包括教育犯错的学生重新做人。

当然，此事也启示我们，大学进行的任何学生处罚，都应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学校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学生时，要坚持依法依规，该给什么处罚就给什么处罚，不要受社会舆论的影响，要依法治理，而不是舆情治理。

(作者系知名教育学者)

女子控诉男孩摸屁股遭怼“我也摸”，问题出在哪？

热点快评

伍里川

7月4日，广州地铁1号线。网传视频显示，一年轻女子控诉小男孩多次摸其屁股对其进行性骚扰，小男孩父亲随后与其发生争执。争执中，男孩父亲脱口而出的一句话令人侧目：“你的屁股太香了，我也想摸一下。”当日广州站地铁工作人员回应，目前暂时还没有收到这条投诉信息。上游新闻则报道说，广州地铁公安一工作人员称已知晓此事，会调查处理。这意味着，这起争端已进入公共视野，其中的是非曲直将会在法理的框架内得到审视。

这起事件虽然过程称不上复杂，但缠绕的焦点并不少。特别之处有二：到底有没有性骚扰情节？男孩父亲那样说过不过分？

何谓性骚扰？民法典有规

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不过，在讨论行为性质之前，我们无法忽略涉事男孩的低龄事实。对此，有网友认为，如此年龄的男孩没有性意识，因此“摸屁股”这种行为是在性骚扰。其间争论，莫衷一是。

不过，“摸屁股”这个情节到底存不存在，至少没有通过双方的争辩让答案明晰。争辩中，这个父亲称小男孩只是推着女生催促快点走，并不是性骚扰；女生则表示，自己往前走，小男孩又几次摸其屁股；男孩父亲则表示：“地铁在刹车，碰一下就是性骚扰。”可见，双方在“对话”试图找出真相，但谈论的并不在一个点上。要知道，推和摸，本质上还

是不太一样的，给他人带来的感受也不太一样。要想得到答案，唯有依靠有关部门调取监控来一查究竟。

可以肯定的是，即使是推搡，在公共场所的确很容易给别人带来不适的感觉。一旦较真起来，这种行为也的确失礼，作为监护人，有对自家小孩进行教育引导的必要，更遑论“摸屁股”了。“摸屁股”无论是不是出于“好奇”，都不合适，我们自小上幼儿园，老师都还要批评这种行为呢。是呀，我们也并不能完全忽视涉事女子的感受，轻盈一呼：小孩子懂什么？和小孩子计较什么？

涉事女子愤怒的地方，很大程度上在于男孩父亲不仅没有重视她所表达的委屈“教育好”孩子，还出言不逊。换言之，这事本来有商讨、宽宥之余地，可是经男孩父亲这么一说，让事情更加复杂化了。这个道理是浅显的，尽管

他没有“真摸”，但是一个成年男人，怎么能这么说话？这不是火上浇油、侮辱他人吗？

在争吵的氛围中，很难用“彬彬有礼”的要求来约束，但说这话的底线其实是存在的。有些时候，言语的伤害并不亚于行为的伤害，公开声称“我也想摸一下”，无论如何都是不合适的。

多年前的老电影《有话好好说》已经表达了传统智慧的价值，任何时候，“有话好好说”都是人际关系准则。但令人遗憾的是，很多时候，我们在公共场合正常相处的能力，似乎在不断减弱。近年来，在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公共场合，常见诸将是非清晰的“小事”升级为扰扰公众情绪的“大事”。譬如霸占车位不还、强换座位被拒于恶言相加、婴儿哭闹惹来“讨伐”、别人手机无意地一摆被抨击……让人长叹不已。不能依照法理、道德和常识去考量问题，而是完全出于“对自身有

利”“我不要你觉得，我要我觉得”打压对方，这种相处方式和处理问题的方式，很容易把路“走死”。

在广州地铁这件事中，小男孩父亲还质问女子：“广州怎么有你这样的人！”这就瞬间点燃“地域歧视”的棉絮——这种歧视不仅对“外地人”，其实也对着“本地人”。冷静想想，我们有必要对一个同样在这个城市赶路、打拼的人如此讥讽、挖苦吗？在公共领域，尽力克制自身的情绪，努力按照社会共识沟通，不是一件做不到的事。

当然，由于出发点和利益诉求不同，很多时候沟通无效，又该如何处理？广州地铁方面已经给出方案：如果遇到或者看到这种情况，可以立刻通知地铁工作人员或者报警处理。显然，这种尽力避免事件升级，把“专业之事”交给“专业之人”来处理之策，值得借鉴。(作者系知名媒体评论员)